

##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 (酒樓餐館類) 營商聯絡小組第四次會議

日期：2008 年 5 月 9 日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1 樓 3106-3110 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出席者：

業界代表：

C K Ng	McDonald's Restaurants (HK) Ltd
Esther Chan	McDonald's Restaurants (HK) Ltd
Candy Wong	McDonald's Restaurants (HK) Ltd
Christopher Kong	McDonald's Restaurants (HK) Ltd
Tom Lam	Pizza Hut
William Ko	Pizza Hut
Cheng Suk Fong	Sai Kung Café & Bakery
邱全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
余大福	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
吳創木	金寶泰國菜館有限公司
吳典韓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胡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屈少輝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王柏源	香港食品委員會
潘永培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Eppie Ng	彩福集團
張家豪	彩福集團
Chow Ki Na	彩福集團
Peter Ma	彩福集團
陳偉宏	新樂茶餐廳
關國基	皇雀會
關婉彤	皇雀會
陳小芬	皇雀會

(以機構名稱筆劃排序)

政府代表：

張麗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 (牌照)
蔣志文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周禮權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牌照 8
郭汝雄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譚溢鴻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陳永耀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
郭志強先生	效率促進組總管理參議主任
梁振雄先生	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梅威清先生  
張家誠先生

方便營商部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方便營商部項目主任

## 營商聯絡小組簡介

主席陳華燦先生歡迎業界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物業(酒樓餐館類)第四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 討論事項

### 1. 有關水喉匠的問題

業界之提問：

業界詢問為何合資格的則師不能代替水喉匠的專業資格，並詢問如何取得水喉匠的資格。

水務署的回應：

水務署表示根據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等工程必須由持牌水喉匠施行。

水務署會向擁有合資格人士(持有職業訓練局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及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 發出水喉匠牌照。水喉全科技工證書的課程一般為期三年；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則為一個 39 小時理論與實習並重的課程。

### 2. 有關更換水錶的準則

業界之提問：

業界詢問水務署在什麼情況下會要求食肆更換水錶，因其食肆在數年內曾多次被要求更換水錶。

水務署的回應：

水務署一般在水錶讀數不準確、損壞或水錶超過最佳使用期的情況下才會要求食肆更換水錶。如水務署認為有需要更換水錶，會在水費單上列出原因，水務署職員亦會與經營者安排有關事宜。

效率促進組的回應：

效率促進組表示，根據初步調查結果，水務署在 2005 至 2006 年間因作大規模系統升級導致人手不足，可能令某些個案延誤，但系統升級後的情況已大為改善。效率促進組正在就個案作出調查，暫時未有結論。

### 3. 有關露天茶座的問題

業界之提問：

業界表示西貢區的露天茶座申請遭延誤，尤其是牽涉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

業界亦表示在申請露天茶座前已在該申請範圍內搭了上蓋，但遭有關部門要求拆卸該建築物才能申請露天茶座。業界指出西貢區的風勢較大，不適用使用政府建議的活動遮陽篷／傘。

地政總署的回應：

地政總署表示須處理的申請繁多，如申請短期豁免書時涉及土地用途更改等問題，一般需要事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該署在收到豁免書申請後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意見，以致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對於簡單的個案，該署會盡量按時處理。

地政總署指出前業主的短期豁免書與新經營的露天茶座並無關連。如有關的短期豁免書失效或被取消，業主必須先遵從短期豁免書條款規定將範圍內的建築物還原後才向部門申請露天茶座。

屋宇署的回應：

屋宇署指出露天茶座的範圍內不應設有建築物，食環署的「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指南」列出經營者可在露天茶座範圍使用活動遮陽篷／傘，在惡劣天氣期間，則應把它們摺疊妥當；而顧客也應進入室內，以策安全。

食環署的回應：

露天茶座應設置於露天地方，除可移動的遮擋太陽物品包括太陽傘/雨傘/遮陽設備)外，不應設置其他遮蓋物。

食環署與效率促進組已在去年底完成對露天茶座的檢討，並已實施有關改善措施。

### 4. 有關牌照費用不劃一的問題

業界之提問：

業界詢問新界和市區的牌照費用不劃一的原因。

食環署的回應：

現時食環署沿用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分拆前制定的牌照費用安排，食環署現正檢討有關的收費。

## 5. 有關圖則傳送延誤問題

業界之提問：

業界表示食環署總部與分部之間的圖則傳送出現延誤問題。

食環署的回應：

食環署表示，分區辦事處沒有即時將圖則轉介給牌照組是因為收到屋宇署對改裝工程的意見，分區辦事處在通知申請人有關意見後，已將其申請轉介至牌照組跟進。食環署已於本年 1 月批准有關改圖則的個案。

## 6. 有關無障礙通道的要求

方便營商部的匯報：

方便營商部已於本年 3 月 25 日安排復康團體與業界討論有關無障礙通道對食肆影響的問題，令雙方能深入了解對方的困難。

業界的提問：

經營者詢問如批准圖則上有註明斜道、傷殘人士專用廁所或觸覺帶 (tactile)，在施工時是否必須將這些設施還原？另外，廚房內是否必須安裝有關設施？

屋宇署的回應：

若批准圖則上有註明有關設施，業界應在施工時將之還原；屋宇署表示會務實處理有關要求。另外，廚房內毋須提供有關設施。

## 7. 有關修改圖則問題

業界的提問：

食環署指示可移動的設備毋須在圖則註明，但經營者表示在添置小型咖啡機時卻遭食環署要求修改圖則。

食環署的回應：

食環署表示由 2006 年中起，可移動的設備毋須顯示在圖則上。食環署將跟進有關個案。

(會後跟進：食環署其實在較早前已跟進有關業界添置小型咖啡機的查詢，亦無要求該業界就可移動的咖啡機修改圖則。)

食環署與效率促進組正研究擴大毋須顯示在圖則上的項目或設備，日後會向業界作出匯報。

## 8. 下次會期

主席多謝各部門及業界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下次會期將再作通知。

方便營商部  
2008年8月